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2202413298200567

学校编号:

甲方 用人 单位	单位名称	黑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1100725327537Q			
	单位性质	机关	单位行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职位类别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通讯地址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大队						
	联系人	孔德茹	电话	15145789689	电子邮箱	459365028@qq.com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不接收档案			联系人	不接收档案	联系方式	不接收档案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不接收档案						
	户口迁移地址	不接收户口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不接收							
乙方 毕 业 生	姓名	杜心瑶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231182200201267722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毕业时间	20240701	
	毕业院校	黑龙江财经学院				学号	2020512686	
	院系	经济学院				学历	本科生毕业	
	专业	财务管理		专业方向	财务管理			
	电子邮箱	3416013915@qq.com		手机号码	15561698330	学制	4	
协议 内容	<p>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经学校审核后协议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毕业生)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p> <p>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及招聘岗位情况,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情况,双方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基础上,签订本协议。</p> <p>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三、乙方试用期满后,如无被证明不符合聘(录)用条件、严重违纪违章及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甲方应将乙方转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p> <p>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p> <p>五、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另行约定。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己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足以影响对方签约意愿的,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1、甲方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2、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3、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p> <p>七、当乙方因录用为公务员、升学(留学)、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项目(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p>							

<p>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入伍等)就业,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约定。</p> <p>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约定。另行约定事宜,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p>			
补充协议内容	<p>一、甲方拟录(聘)用乙方职位类别为 <u>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u>, 岗位名称为 <u>财务出纳</u>, 试用期为 <u>90</u> 天, 试用起薪为 <u>1500</u> 元/月, 转正起薪为 <u>3000</u> 元/月, 报到地点为 <u>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u>, 报到期限为 <u>2024年02月19日</u>, 实际工作地点为 <u>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u>。</p> <p>二、甲方签约联系人 <u>孔德茹</u>, 联系电话 <u>15145789689</u>。甲方、乙方如有一方解除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u>0</u> 元。</p> <p>三、其他补充协议条款: 无</p>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毕业生
	 经办人: <u>孔德茹</u> (签章) <u>2024年3月7日</u>	经办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已同意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院系已审核通过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已审核通过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数据来源: 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甲方盖章前请扫码验证协议内容!